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000
聯絡人：000
聯絡電話：000
電子郵件：000
傳 真：000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000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加強執行反詐騙工作，提昇社會大眾之警覺性，確保國家金融秩序及民眾財產之安全，檢送反詐騙執行計畫 1 份，請 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，詐騙犯罪案件層出不窮，引發社會關注，警察身為執法人員，對維持社會治安，應責無旁貸。
- 二、警力有限，民力無窮，為加強執行反詐騙工作，提昇社會大眾之警覺性，確保國家金融秩序及民眾財產之安全，特頒反詐騙執行計畫，以供遵循。

辦法：

- 一、請各警察機關於文到 10 內，依地區特性與治安狀況，

依據本計畫之主要內涵，自訂細部執行計畫報核。

- 二、本案執行期間，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，至 7 月 31 日止，為期 3 個月。
- 三、各警察機關辦理反詐騙事宜，如經費不足得報請補助，每單位並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度，並於計畫執行完竣 10 內，檢據核銷。
- 四、各警察機關執行反詐騙工作，如經費確有不足，得報請補助，每單位以新台幣 30 萬元為度，並於計畫執行完竣 30 日內檢據核銷。
- 五、為擴大辦理反詐騙防治宣導，各警察局應利用轄內重要媒體，廣為宣傳，以宣示警察機關執行反詐騙之決心。
- 六、各警察機關實施勤前教育時，應辦理反詐騙犯罪偵查教育，並適時辦理專案講習，以使各警察人員都能瞭解各式詐騙手法，以提升各級警察人員偵辦詐騙犯罪之能力。
- 七、各警察機關應派員赴各級學校、社團或鄰里宣導、座談以結合全民力量，共同打擊詐騙犯罪。
- 八、各警察機關執行反詐騙工作，應結合並運用義警、民防等民間警力，以擴大利用社會資源。

九、為落實本案執行成效，請各警察機關自訂督導計畫，本署並將不定時、不定點派員督導。

十、各警察機關辦理本案之優劣成效，本署將另頒獎懲標準。

受文者：各警察機關

副 本：本署

署 長：000